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393號

抗 告 人 楊博弘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定應執行刑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97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楊博弘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罪，經判處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確定在案。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之50罪所處之刑，雖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，附表編號1所示之50罪所處之刑，則均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。抗告人請求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經審核認為合法。抗告人所犯100罪均為加入同一詐欺集團所為，其在集團內擔任一線話務手，負責撥打電話詐騙被害人，參與期間為民國11

01 0年10月13日起至同年12月間某日止，受騙被害人共100人，  
02 經綜合考量抗告人之犯後態度、侵害法益性質及程度、犯罪  
03 情節、次數等總體情狀予以評價後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  
04 年2月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05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非各該犯行之主謀或核心角色，且犯  
06 罪時間密接、手法相同、實際犯罪所得不高。原裁定未審酌  
07 上情及抗告人家庭狀況，所定應執行刑過重，與罪責相當原  
08 則、責任遞減原則相悖。

09 四、本件抗告意旨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係對  
10 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應認  
11 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4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15 法官 周政達

16 法官 洪于智

17 法官 林婷立

18 法官 蘇素娥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記官 林君憲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